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评估报告

为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提高投资者回报，维护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公司 2024 年在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回报等方面执行情况，形成了《汇通集团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现汇报如下：

一、聚焦主业，推动业务发展

202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风险挑战，公司始终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开拓市场。在市场开发的形态上，充分发挥特级资质企业和上市企业优势，利用设计、咨询、施工、运维一体化的产业链条优势，将企业的优势资源合理使用，使其转化为强劲的经营竞争力。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44,040.92 万元，同比增长 23.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3.83 万元，同比增长 132.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492.22 万元，同比增长 115.88%；公司新签建造合同订单 40 个，订单合同金额为 202,094.64 万元，同比增长 39.23%，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二、加强自主研发，提升运转效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高效规范的研发管理流程体系，2013 年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2024 年，公司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编制完成了

“矿料改性水泥混凝土的抗裂技术应用研究”“钢纤维混凝土抗裂技术及应用研究”等 5 个课题项目，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底，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获得省、部级工法 32 项，公司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12 项，工程质量奖 43 个，科技成果奖 32 个，其中 2024 年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公司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长安大学、天津市市政工程研究院、河北大学、河北工业大学、石家庄铁道大学等国内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被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委员会评定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目前已吸纳两名博士进站定向培养，进行固废、绿色建材等方向的专业技术研究，公司共有高级工程师 98 人（含正高级工程师 3 人），中级工程师 311 人，助理工程师 340 人，为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三、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深耕区域市场

公司凭借其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成熟的施工技术、出色的工程质量，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较高的市场声誉。公司先后当选“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全国交通建设工程行业诚信建设十佳先进单位”、“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训单位”、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连续 13 年被评为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 AA 级、A 级，荣获“第十二届河北省政府质量奖”，多次获评河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24 年，公司荣获“2023 年度河北省市政行业先进单位”、“河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单位”、“2023 年度河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22 年度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实守信 5A 级施工企业”、“2023 年度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行业 AAAAA 级诚信企业”“河北省科学专家企业工作站”等荣誉称号，张忠强董事长荣获“河北省 2023 年抗洪抢险救灾先进个人”称号，副董事长张磊荣获“河北省劳动模范”“2023 年度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同。

四、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重塑业务模式

2024 年 12 月，公司荣获“河北省建筑工程智能建造骨干企业”、“保定市智能建造骨干企业”荣誉称号；“河北省保定技师学院新校区项目”和“安国市财政局中药材国际化战略储备及加工综合配套建设项目一期”荣获“保定市 2024 年度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安国市财政局中药材国际化战略储备及加工综合配套建设项目一期”荣获“2024 年度三星级智慧工地示范工程”。

目前，公司已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制定了“汇通智造 数字汇通”的发展目标、行动计划和方案，后续公司将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地探索和推进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推动智能建造，实现数字赋能，优化经营管理流程，重塑业务模式，持续创新，大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赋予新动能。

五、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确保公司治理结构与当前法律法规和最佳实践相一

致，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促进规范运作。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2024年，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共召开了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提高董事会的治理能力。

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充分地披露信息，帮助投资者更好了解行业及公司的价值。

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等各种形式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保证公司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 2024 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和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多场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亲自出席，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与投资者对相关经营成果及具体财务情况进行详细交流，问题回复率 100%。

公司充分利用投关电话、投关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广大投资者互动交流，并安排专人接听投关来电并友好明确清晰进行沟通，及时处理投关邮件及上证 E 互动提问，持续回应投资者的关切，问题有效回复率为 100%。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及时与广大投资者交流沟通，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有效地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价值。

七、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遵照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坚持通过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成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235,577.64 元（含

税)。

八、其他事宜

未来，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沪市主板市场平稳运行。

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